

证券代码：832493

证券简称：珠海港信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上述有效期将于2018年12月10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2018年12月10日届满，为确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